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供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严格、认真的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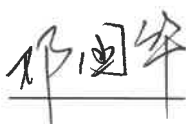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起到保证作用，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相关事项审议表决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项议案和相关资料。通过对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继续为公司 2023 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国华

- 
沙 涛

2023.4.25